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環境保護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環行字第1150002083號
附件：金門縣環境保護局115年度環保服務類志工隊輔導補助計畫、申請補助案身份關係聲明書、A事前揭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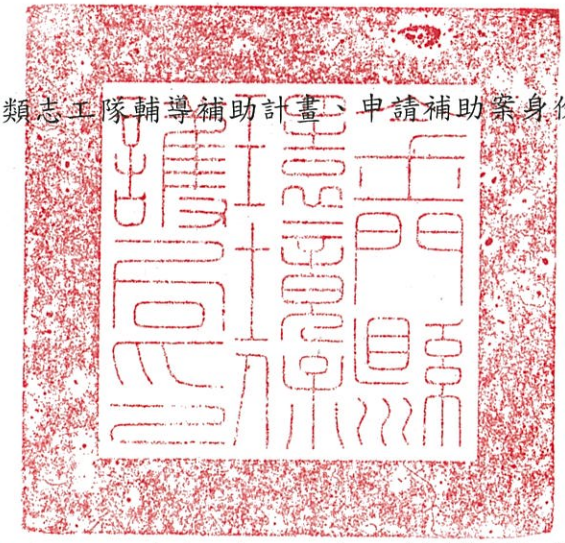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局辦理「115年度環保服務類志工隊」輔導補助，請符合資格之社區發協會、民間團體自115年3月10日起至4月30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依金門縣政府「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環境教育專案計畫補（捐）助要點」及本局115年環境教育宣導計畫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期間：自115年3月10日起至4月30日止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歷年由本局輔導成立環保志工隊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
(二)已完成立案登記之社區發展協會、立案團體。

三、補助內容：

(一)補助項目：推動單位內環保志工工作相關費用之必要支出。

線

(二)個別受補助者 補助金額上限：

1、首次申請：新台幣壹萬元為上限。

2、第二次以後申請：新台幣伍仟元為上限。

四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新台幣壹拾萬元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申請單位填妥相關表格及計畫書後函送本局申請。

六、審查方式：書面審查。

七、身分關係揭露說明：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於申請時應檢具「【A.事前揭露】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本機關（單位）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應填寫「【B.事後公開】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身分關係公開於相關網站。

八、相關檔案（檢附相關檔案各1份）：

(一)「115年度環保服務類志工隊」輔導補助計畫

(二)身分關係聲明書

(三)【A.事前揭露】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

局長楊建立